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吉林摄影出版社与陈修和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3-20 16:55:48

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穗中法民三初字第158号

原告: 吉林摄影出版社, 住所地: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刘占武, 该社社长。

委托代理人: 罗启聪, 广东西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 陈修和, 男, 汉族, 1966年6月4日出生, 系广州市番禺区大岗国和书店经营者, 住所地: 广东顺德杏坛镇齐安路20号, 经营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豪岗大道豪景大厦15号铺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吉林摄影出版社诉被告陈修和著作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吉林摄影出版社于2006年7月14日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, 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申请撤诉, 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吉林摄影出版社撤回起诉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00元(已减半计算), 由原告吉林摄影出版社负担。

审 判 长 彭新强

代理审判员 刘冬梅

代理审判员 龚麒天

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丁 丽

此文书已被浏览 116 次